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
承辦人：龔小鈞

電話：(02)2314-1000分機2067

電子信箱：aac20294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廉字第10505014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A11030000F_10505014220A0C_ATTCH1.docx、A11030000F_1050501422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成立採購廉政平台相關事項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今（105）年9月23日函頒「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」、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二行政規則（詳附件1），明定巨額工程採購可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規定，綜合考量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，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；另各機關應視個案或通案需要成立採購審查小組，審查小組並得通知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列席，依權責協助提供意見。惠請轉知所屬各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需求列席相關會議。
- 二、另為提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，強化採購人員保障機制，消彌採購人員對採最有利標遭檢舉、偵查之恐懼，行政院責由本部研議「檢察官事前參與機制」，爰本部訂定「機關採購廉政平台實施計畫」（詳附件2），未來可視機





關首長需求，由政風機構協調成立「機關採購廉政平臺」，建立跨域溝通管道，藉由行政與司法積極合作，營造使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，透過強化政府監督機制並維護廠商合理權益，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「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」、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及本部「機關採購廉政平台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調查局(含附件)、本部廉政署(含附件)

